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而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倚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建議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有贊科技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亦茲提述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刊發之聯合公告。根據聯合公告，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在計劃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提呈建議，當中包括(i)向全體中國有贊股東(包括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分派中國有贊所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及(ii)於完成分派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中國有贊私有化。計劃先決條件之其中一項，為聯交所已就有贊科技上市原則上批准有贊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聯交所已就有贊科技上市正式批准有贊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計劃條件之一。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贊科技上市

有贊科技上市旨在釋放有贊科技集團的增長潛力及進一步發展SaaS業務。由於有贊科技上市擬以介紹方式進行，故不會就有贊科技上市公開發售有贊科技股份。

有贊科技上市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告落實。

有贊科技

有贊科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有贊科技集團主要通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向商家提供各種雲端商業服務。訂閱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專為各行各業商家而設的SaaS產品，包括有贊微商城、有贊零售、有贊連鎖、有贊美業及有贊教育。商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商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以滿足其線上及／或線下的營運需要。透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有贊科技集團協助商家建立線上業務、將關鍵業務營運數字化、整合線上／線下活動、掌握及管理其線上客戶流量、促進客戶獲取及複購，以及提升營運效率。

一般事項

預期有贊科技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l>)可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有贊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若干業務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有贊科技集團若干最新營運數據。股東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版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有重大變動。

謹此提醒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概不保證有贊科技上市將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贊科技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有贊科技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有贊科技上市可能會落實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建議的提出須以計劃先決條件之達成為前提。即使已提出建議,建議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仍須以計劃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中國有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	指	中國有贊董事會
「中國有贊」或「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3)

「中國有贊除外股東」	指	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各為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為前董事)、黃榮榮先生(為有贊科技前董事)、浣昉先生(為有贊科技董事)、周凱先生及Youzan Teamwork，各自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一方，且「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有贊股東」或「股東」	指	中國有贊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有贊股份」	指	中國有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法院命令」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2)條作出以批准計劃的命令
「董事」	指	中國有贊的董事
「分派」	指	中國有贊將其直接持有的所有有贊科技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有贊股東名冊的所有中國有贊股東(包括中國有贊除外股東)，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要約人」	指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按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包括計劃及分派)將中國有贊私有化，並撤銷中國有贊股份的上市地位
「SaaS業務」	指	透過有贊科技集團作出之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向商家提供各種雲端商業服務，從而提供雲端商業服務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作出的計劃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透過應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中國有贊賬冊中產生的儲備，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中國有贊股份，將中國有贊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目，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計劃條件」	指	聯合公告「2.建議條款-2.7計劃條件」一段所述計劃的條件
「計劃先決條件」	指	聯合公告「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作出建議的先決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有贊科技」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Qima Holdings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有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贊科技集團」	指	有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有贊科技上市」	指	建議所有有贊科技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贊科技股份」

指 有贊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